

保存年限		頁數	
檔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簽 擬
<p>一. 檢陳 102 年度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 鑒核。</p> <p>二. 陳 核閱後傳送各委員參閱並貼於總務處網站。</p> <p>三. 通知提案單位儘速執行決議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秘書 李煌仁</div>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07/17 103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教授兼 總務長 徐錦興</div> </div> </div>

會 簽 意 見

<p>敬會 會計室</p> <p>本室林清華 7 月 18 日下午與總務長李煌仁秘書前往稅務局潮州分局瞭解核課基礎範圍，補徵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地段等級率計算方式，經該分局主管說明，<u>補徵以最近租約簽訂時間分別年度起課</u>（2~5 年），依據國有財產法、稅捐稽徵法規定，國有財產對外有營業行為之租約，應向國庫繳交相關稅賦，尚無疑議。</p> <p>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總務處再行核對，發現不符再申請申請復勘或復查。 (分析：復勘原查核人員重新復查、復勘由總局另一組復查，時間約需 2 個月，復查復勘可能均以 5 年補徵，應補繳房屋稅可能增加)。 2. 因逾期滯納金罰鍰問題，擬先行由總務處辦理預借，經費由校五項自籌場地營業用租金收入支應，致所增加之稅捐，(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俟合約期滿，辦理招商、換約時，建請適當予以反應提高租金。 3. 補繳房屋稅 562,730 元，請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主計室林法茹 組長林法茹</div>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102.7.2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主計室洪淑娟 組長洪淑娟</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主計室沈艷雪 主任沈艷雪</div>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如全簽意見交會辦決辦執行。</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陳志</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07/13</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教授兼 秘書室主任 劉英偉</div>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5px;">102.7.22</p> </div>

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記錄：李煌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校務基金 102 年度截止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收入：編列業務收入 19 億 6,275 萬 1,000 元、業務外收入 2 億 1,210 萬元，收入合計編列 21 億 7,485 萬 1,000 元。

支出：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1,131 萬 1,000 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38,00 萬元，支出合計 22 億 4931 萬 1000 元，編列預算收支相抵預算短絀 74,46 萬元。

執行：截止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業務收入 8 億 5,244 萬 8,497 元、業務外收入 6,679 萬 5,248 元，收入合計 9 億 1,924 萬 3,745 元，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4,858 萬 3,907 元、業務外費用 3,631 萬 4,935 元，支出合計 9 億 8,489 萬 8,842 元，執行數收支相抵短絀(6,565 萬 5,097 元)，短絀數已達預算數 88.17%，宜加強開源與節流措施，避免短絀數擴大。

收支餘絀表

102 年 06 月 單位：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截止 6 月 30 日止 實際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執行率%
業務收入	1,962,751,000	852,448,497	1,110,302,503	43.43%
教學收入	1,052,276,000	424,930,431	627,345,569	40.38%
學雜費收入	597,676,000	287,370,337	310,305,663	48.08%
學雜費減免(-)	-40,400,000	(17,273,453)	-23,126,547	42.76%
建教合作收入	490,000,000	153,658,922	336,341,078	31.36%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00	1,174,625	3,825,375	23.4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000,000	2,699,000	4,301,000	38.56%
權利金收入	7,000,000	2,699,000	4,301,000	38.56%
其他業務收入	903,475,000	424,819,066	478,655,934	47.0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58,475,000	372,152,000	386,323,000	49.07%
其他補助收入	139,000,000	50,061,624	88,938,376	36.02%
雜項業務收入	6,000,000	2,605,442	3,394,558	43.42%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截止6月30日止 實際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執行率%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11,311,000	948,583,907	1,162,727,093	44.93%
教學成本	1,751,972,000	791,833,738	960,138,262	45.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07,472,000	639,351,865	668,120,135	48.90%
建教合作成本	440,000,000	151,343,620	288,656,380	34.40%
推廣教育成本	4,500,000	1,138,253	3,361,747	25.29%
其他業務成本	43,020,000	20,323,029	22,696,971	47.2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3,020,000	20,323,029	22,696,971	47.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5,319,000	131,122,698	174,196,302	42.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5,319,000	131,122,698	174,196,302	42.9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000,000	2,699,000	3,301,000	44.98%
研究發展費用	6,000,000	2,699,000	3,301,000	44.98%
其他業務費用	5,000,000	2,605,442	2,394,558	52.11%
雜項業務費用	5,000,000	2,605,442	2,394,558	52.11%
業務賸餘(短絀-)	-148,560,000	(96,135,410)	-52,424,590	64.71%
業務外收入	212,100,000	66,795,248	145,304,752	31.49%
財務收入	18,000,000	10,214,388	7,785,612	56.75%
利息收入	18,000,000	10,214,388	7,785,612	56.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4,100,000	56,580,860	137,519,140	29.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300,000	23,588,144	14,711,856	61.59%
受贈收入	3,000,000	786,121	2,213,879	26.20%
賠(補)償收入	200,000	600,000	-400,000	300.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	262,420	337,580	43.74%
雜項收入	152,000,000	31,344,175	120,655,825	20.62%
業務外費用	138,000,000	36,314,935	101,685,065	26.3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8,000,000	36,314,935	101,685,065	26.32%
雜項費用	138,000,000	36,314,935	101,685,065	26.32%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100,000	30,480,313	43,619,687	41.13%
本期賸餘(短絀-)	-74,460,000	(65,655,097)	-8,804,903	88.17%

二、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資本門）：

本校校務基金10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1億6,511萬8,884元，截至6月30日止累計實際執行數6,776萬7,261元，執行率41.04%，情形如下表。

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執行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合計(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767,884	145,351,000	165,118,884	67,767,261	97,351,623	41.04%
房屋及建築	3,089,894	10,000,000	13,089,894	0	13,089,894	0.00%
房屋及建築	3,089,894	10,000,000	13,089,894	0	13,089,894	0.00%
機械及設備	16,350,523	80,751,000	97,101,523	46,648,284	50,453,239	48.04%
機械及設備	16,350,523	80,751,000	97,101,523	46,648,284	50,453,239	4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467	13,650,000	13,977,467	2,268,805	11,708,662	16.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467	13,650,000	13,977,467	2,268,805	11,708,662	16.23%
什項設備	0	40,950,000	40,950,000	18,850,172	22,099,828	46.03%
什項設備	0	40,950,000	40,950,000	18,826,471	22,123,529	45.9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23,701	-23,701	
總計	19,767,884	145,351,000	165,118,884	67,767,261	97,351,623	41.04%
房屋及建築	3,089,894	10,000,000	13,089,894	0	13,089,894	0.00%
機械及設備	16,350,523	80,751,000	97,101,523	46,648,284	50,453,239	4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467	13,650,000	13,977,467	2,268,805	11,708,662	16.23%
什項設備	0	40,950,000	40,950,000	18,850,172	22,099,828	46.03%
總計	19,767,884	145,351,000	165,118,884	67,767,261	97,351,623	41.04%

三、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執行情形

本校執行 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核定補助 1 億 1 千萬元，實支數 4 26 萬 4,038 元，暫付數 3 萬元、核銷簽證數 672 萬 6,079 元、請購未銷數 5,127 萬 2,230 元，餘額 4,770 萬 7,653（實際支付執行率 3.876%）情形如下表。

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執行情形表 截止 102 年 6 月 30 日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額
人事費	8,250,000	1,621,792	0	121,457	0	6,506,751
業務費	20,383,727	282,991	30,000	491,091	291,750	19,287,895
雜支費	1,223,023	30,092	0	28,071	0	1,164,860
補助-資本門	58,143,250	2,329,163	0	6,085,460	44,162,480	5,566,147
補助-資本門 (工程費)	22,000,000	0	0	0	6,818,000	15,182,000
合計	110,000,000	4,264,038	30,000	6,726,079	51,272,230	47,707,653
實收數	13,229,516	暫收數				-18,292,347

四、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

本校執行 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 4 千萬元，實支數 1,102 萬 2,439 元，暫付數 6 萬 6,506 元、核銷簽證數 370 萬 9,243 元、請購未銷數 564, 萬 2,561 元，餘額 1,955 萬 9,251 元（實際支付執行率 27.556%）情形如下表。

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表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額
人事費	12,000,000	4,040,156	0	1,041,595	0	6,918,249
業務費	17,170,375	4,313,062	66,506	1,991,477	204,461	10,594,869
雜支費	829,625	322,121	0	39,316	0	468,188
補助-資本門	5,354,620	2,290,220	0	636,855	998,100	1,429,445
補助-無形資產	4,645,380	56,880	0	0	4,440,000	148,500
合計	40,000,000	11,022,439	66,506	3,709,243	5,642,561	19,559,251
實收數	20,000,000	暫收數				-440,749

五、業務宣導事項：

(一)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應注意事項：

1.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4 項略以：「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2. 請各單位配合按季填報「○○年度第○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含總表及明細表），詳如附件，並將書面資料 1 份，分別於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教育部，彙整後函送立法院備

查。

3. 因預算法規定明確，爰爾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時，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又監察院日前已針對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事宜陸續約詢相關機關，並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需作必要處理，爰請各主辦會計督促機關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4. 有關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應注意事項：

(1) 標示廣告

(2) 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3)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

新聞等項目

(5) 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6) 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7) 不得以其他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

(二) 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103454號函)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20103454 號函全文

主旨：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20103454 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辦理。
- 二、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務 A 紅利點數也觸法」，內文刊載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等語；惟刊登內容簡略，恐造成外界誤解，特以補充說明。
- 三、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情說明如次：
 - (一) 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期以個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 (二) 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務前開函式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方式處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

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

- (一) 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二) 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得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
- (三) 其餘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此項作法，仍俟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實際狀況予以檢討。

※針對上開函示處理原則，擬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1. 請總務處研擬「政府採購卡」支付零星支出採購方式，解決以個人信用卡支付問題。
2. 繼續加強宣導，零用金限額以外支付方式，應以直接匯入收款人存款帳戶為原則，不宜自行墊付或代領轉付(本室 102 年 05 月 31 日屏科大主字第 10212 號通知)。
3. 各單位若確有特殊情形，由相關人員代為墊付或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應請事先簽奉核准，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請於經費核銷時檢附「自行墊付費用核示單」。

六、計畫臨時人員出差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1 日農會字第 100017784 號函。

依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6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3060 號書函，外勤工作人員如確有出差必要時，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復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2 月 21 日處忠字第 0990007667 號函之會議紀錄，派遣出差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供國內出差旅費報支之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參加訓練講習得參照「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規定」，核實報支必要費用。

臨時人員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範人員，故仍請參酌上開源則核實報支(檢據)必要費用。

※ 農委會補助研提計畫會計憑證送回農委會各局處審核，從嚴審核臨時人員出

※ 差，請核實報支(檢據)，避免審核被通知收回。

七、農委會農委會計畫研提，建請研提農委會計畫主持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8年1月1日生效)，依核定比率提撥行政管理費，建請審議補助計畫自102年度7月起，依農委會核定比率提報計畫。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8年1月1日生效)，補助計畫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已刪除(通過本會研發成果評鑑之單位，次年度研究計畫案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二計算，且每一細部計畫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
- 二、本校為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學校，次年度農業科技補助計畫得按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
- 三、本校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悉數分攤水電，查他校均以農委會核准規定提撥至少10%，惟本校補助計畫仍按97年以前規定2%提列，擬請主管單位審核農委會研提計畫，陳報計畫核定前，要求送研提計畫書前，應請依據核定比率提撥行政管理費。

四、檢附規定摘錄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98年1月1日生效

附表一 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

二六-二〇行政管理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 間接費用屬之。	<p>一. 委託計畫 按計畫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六計算，每一細部計畫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p> <p>二. 補助計畫 <u>通過本會研發成果評鑑之單位，次年度研究計畫按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二計算，且每一細部計畫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u> <u>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度農業科技補助計畫得按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u> 農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按計畫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p>
------------	---------------------	--

※ 校長指示與說明：

- 一、有關農委會補助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自102年7月起，既然農業發展委員會有明文規定就按總額扣除設備費後之10%計算，請農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院長及本會委員將此訊息轉知各位老師依據此比率提撥。
- 二、本校截至6月30日止，執行數收支相抵短絀6565萬元餘，與主計室報告之102年度可容許短絀2億7000萬元餘上限，尚控制在合理範圍，在此感謝主計室所做的努力。

陸、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兼職主管自 101 年 8 月起停發不休假加班費案，建請學校考慮兼職主管之辛勞，予以再行審議，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度第 5 次(176 次)行政會議校長交辦事項辦理。
- 二、本校教師平日從事研究教學工作甚為繁忙，部分兼任行政主管者無疑負擔更為加重，休假實屬不易，為體恤兼職主管，請予以續發 16 天不休假加班以資慰勞渠等辛勞。
- 三、摘錄第 176 次行政會議紀錄有關本案內容一份(見 P. 9-11)。
- 四、檢附本案背景說明及相關資料(見 P. 12-40)。

■ 校長補充說明：

- 一、本案追溯至主計室盧前主任於 100 年第 1 次管委會提議，審度學校財務吃緊，建議取消教師兼主管不休假加班費，當時委員會兼主管同仁立場頗尷尬，因為若反對恐被扣上「自肥」之名，本人身為委員兼主席也不好多言，遂很快地通過自 101 年度 8 月起停發教師兼主管不休假加班費，事後雖經總務處提案復議，作成由小組來討論之決議，案經 100 年 12 月 14 日由郭耀綸老師主持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學校在財務短絀未改善前，仍維持不予發放之決議，俟未來有改善，甚至出現盈餘時再行考慮。
- 二、自主秘於上次行政會議(102. 6. 20)提醒兼職主管本年不能請領不休假加班費後，某些主管隨即於 7 月份提出休假，貫連本校實施週五輪值上班，幾乎 7 月份全月均不在勤，恐將影響某些系系務正常運作。此外，每到 7 月份即讓本人非常傷腦筋，因為要處理老師出任兼行政主管問題。學院及系的學術主管因由選舉產生，問題尚不大，然今年卻有幾位老師提簽呈辭職；而兼任行政單位主管部分往往必須再三請託才願出任，較之昔日老師將兼任行政主管視為天大之榮譽相比，簡直是天壤之別，或許此與取消不休假加班費亦為因素之一。
- 三、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作成取消教師兼主管不休假加班費決議後，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以臺人(二)字第 1010028644B 號文來函，明示教師應休假日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核給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應」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核發。此已清楚揭示核發不休假加班費之正當性，基於上位文位階高於下位文，足以推翻本校之前所作的決議，然本人考量本決議既經管委會通過在案，如要推翻，應循原模式再提會復議，以完備行政程序。
- 四、本人在此聲明，如通過恢復核發兼職主管不休假加班費，將全數捐出 101、102 學年度校長任期之不休假加班費予校務基金，作此聲明無慫恿大家跟進之意，而是表明核發不休假加班費對本人完全無任何影響，但對於本人所聘任的兼職主管，則可對其為校付出的辛勞有所鼓勵並做些補償，以聊表本人之歉意。

■ 與會委員發言討論：略

- 投票(舉手方式)：贊成或反對核發兼任主管不休假加班費。
- 投票結果：贊成：8 票；反對：1 票。
復議通過，恢復自本(101)學年度起核發教師兼行政主管不休假加班費。

決議：依投票結果辦理。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出租地面積依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潮州分局來函所述「無免房屋稅之適用，並應依法補徵 98 年至 102 年之房屋稅額共 562,730 元」，請准予編列預算繳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6 日屏東稅務局潮州分局來函，總務處事務組簽核案辦理。
- 二、檢附本案簽核資料如附件(見 P. 41-46)。

● 主計室林清華組長：

1. 有關房屋稅之繳納，其稅率、房屋現值、面積、折舊等基礎，稅務局潮州分局一次追繳 98 年-102 年)房屋稅 562,730 元，實施校務基金以來均未開徵，本校未具是項專業，無從計算出應繳稅額，非能力所及。
2. 補徵 98-102 年房屋稅籍編號起課年月、房屋標準單價及核課面積及平面圖，請核對是否相符。
3. 所增加之稅捐(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於合約期滿，辦理招商、續約時請適當反映。

● 校長指示：

1. 本校出借場地委託廠商進駐服務，主要係考量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活之便利，非以營利為目的，所收取的是場地使用(硬體投資)回饋金，應與房租所得有別。
2. 學校為非營利事業單位，收入均需繳庫，一次補繳多年，讓學校難以適從，潮州分局函文補繳房屋稅，其核算依據及面積是否正確？請總務處再核對，發現若有不符，再函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3. 補繳期間之法令依據及正當性如何，請深入瞭解確認。

決議：暫緩繳納，請總務處依法提出復查後再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出席簽到表

時間：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出席委員	請簽名
戴委員昌賢	戴昌賢
陳委員朝圳	清假
楊委員勝任	楊勝任
吳委員明昌	吳明昌
林委員秋豐	林秋豐
鄭委員芬蘭	鄭芬蘭
龔委員旭陽	清假
裴委員家騏	裴家騏
鍾委員文彬	清假
徐委員庭蘭	徐庭蘭
郭委員耀綸	清假
陳委員淑恩	陳淑恩
王委員裕民	王裕民
陳委員瑞雄	清假

列 席 人 員	請 簽 名
沈主任艷雪（執行秘書）	沈艷雪
劉主秘英偉（執行秘書）	劉英偉
徐總務長錦興（執行秘書）	徐錦興
經費稽核委員	顏嘉宏
林組長清華	✓ 林清華
洪組長彩梅	洪彩梅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洪淑姜